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19〕12号

##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10kV 输 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，结合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（1）建设 110kV 星宇车灯变电站，户内型，本期建设主变 1 台（#1），容量为 20MVA。

（2）建设 110kV 港汤线 T 接入 110kV 星宇车灯变电站电缆线路，1 回，线路路径长约 0.065km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 $\mu$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二) 变电站应合理布局, 选用低噪声设备,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北侧 4 类、其余侧 3 类标准, 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相应功能区要求。

(三)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, 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, 不外排。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, 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,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四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相应要求。

(五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, 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;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, 及时清理; 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, 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; 施工结束后, 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,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: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